

# 江西服装学院文件

江服校发〔2020〕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江西服装学院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江西服装学院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望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江西服装学院  
2020年4月27日

# 江西服装学院“互联网+”

##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鼓励全省高校师生参加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实施意见》（赣教高字〔2020〕2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激励我校师生参与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积极性，以赛事促进成果转化、产学研用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思路，结合我校实际并经校务会研究决定，对各级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规定如下：

### 一、奖励对象

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、省赛和校赛中获奖的团队（含指导教师团队、学生团队）；在大赛组织过程中表现优秀的院部和个人。

### 二、奖励标准

#### （一）学分认定

对在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团队，学校给予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。

等级		分值（学分/人）
国赛	金奖	6
	银奖	5
	铜奖	4
省赛	金奖	3
	银奖	2.5

	铜奖	2
校赛	金奖	1.5
	银奖	1
	铜奖	0.5

## (二) 奖金奖励

1、对获奖项目按团队（含指导教师与学生）进行奖励，奖励标准如下：

获奖等级 参赛级别		金奖	银奖	铜奖	先进集体	优秀组织奖(校级2个)
		师生团队 (元/每队)	国家级	100000	80000	40000
	省级	40000	20000	10000	5000	3000
	校级	3000	2000	1000	无	2000

## (三) 优秀组织奖奖励条件

- 1、组织大赛过程中积极主动、认真配合的学院；
- 2、学院领导全程组织指导参赛项目，对学生团队获得国赛、省赛奖项起到关键组织领导作用；
- 3、积极组织学生报名参赛，学生报名数占学院学生总数的15%以上；

4、学生团队参赛项目（以团队队长为计算依据）在省赛中获得银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或铜奖及以上奖项 2 项或校赛银奖及以上至少 1 项；

5、积极协助配合学校和创业学院组织开展赛前指导、项目培训和项目路演等工作；

6、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突出，对人才培养起到推动作用。

#### （四）其他奖励

1、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奖励的指导教师团队，在参加职称评审时（限本校），可计入个人科研成果，并按获奖等级计算相应的科研分数（不再重复计算奖金）。国家级金奖（排名前三）相当于两篇 SCI 论文、银奖（排名前二）相当于一篇 SCI 论文、铜奖相当于一篇核心期刊论文；省级金奖相当于一篇普通核心期刊论文、银奖相当于一篇普通省级刊物论文、均视同为第一作者。

2、对获得国家级金奖的指导教师（排位第一），在职称评审时，凡符合所申报岗位资格条件和基本业绩条件的，应优先考虑。

3、学生所获奖励可计入个人科研成果。本科生获得省级银奖和国家级铜奖以上奖励的，给予优先留校工作的机会。

4、在金牌教师的评选中，获得国家级金奖且排位第一的本科院校指导教师，可直接入选金牌教师且不占指标。

#### （五）相关要求

1、同一项目多次获奖，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，依据获得最高赛事等级发放奖金，不重复奖励。同一获奖作品指导老师团队

有不同单位（人）参与的，奖金核发到第一责任单位或第一责任人，合作单位（人）的奖金由第一责任单位或第一责任人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分配，学校不重复发放。

2、奖励金额以项目计，包含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的奖励，其中国家级获奖团队，项目指导教师奖金与学生团队奖金相同，如指导教师为团队，则奖金由第一指导教师按工作量分配；省级获奖团队指导教师奖金按学生奖金数额的 50% 发放，学生团队的奖金分配，在征求指导教师同意的基础上，由第一主持者分配，第一主持者原则上不超过学生总奖金的 50%。

三、本办法自颁布日起实施，由创业学院负责解释。

江西服装学院  
2020 年 4 月 27 日